

租屋詐騙 I 注意 5大手法及防詐秘訣一次看

租屋詐騙5大犯罪手法類型

1 假冒屋主租屋真騙財

這類型手法多以二房東居多，因擁有房屋鑰匙，對房屋本身及地緣熟悉，讓一般民眾防不勝防。



2 先付定金/押金享優先看房

看房前一律對所有要先繳定金、押金等的屋主say no，拒絕不合理要求。

要看房？先給定金！



3 利用租房需求釣魚詐財

只要是跟租屋事宜無關就提高警覺，拒絕向對方承租，保障自身安全。



4 利用好房型吸引承租人，租約卻簽了較差的房型

民眾簽約時務必審慎檢閱合約內文，確認房屋門牌號碼無誤才簽約喔。



5 預繳租金享優惠？轉身就聯絡不到人

碰到這種狀態，要求租約公證來保障自身權益。



租屋詐騙5大防詐秘訣

1. 凡事眼見為憑，簽合約前不輕易給錢及身分證件
2. 房型漂亮、黃金地段，不符合區域行情請小心
3. 被問跟租屋不相干的問題？請拒絕
4. 打開警覺雷達注意帳號真實性
5. 慎選合法業者並使用符合內政部規定之住宅租賃契約書



租屋三個頂真 了解租屋三大糾紛

租屋三個頂真



租屋廣告資訊查詢方式 輸入門牌等相關資訊去核對是否有廣告上的租屋物件。

讓您安心租屋
免煩惱!

常見租屋三大糾紛

A. 押金、定金



定金支付金額多寡,
雖無規定,但仍以
1000-2000元為佳

應仔細核對屋主身分,不可僅憑line聯繫,就輕易把錢匯給對方



B. 台電公布之電費參考資訊

電費區分「夏月」及「非夏月」分別計價,
且均不得超過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」
以避免出租人從中賺取不當價差。

6月 夏月電費 9月



C. 合約不得記載之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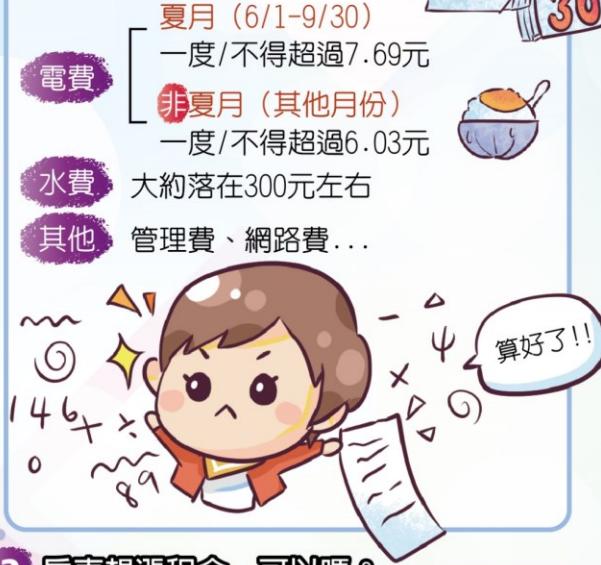
- 1 不得記載拋棄閱期間
- 2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
- 3 不得承租人申報租賃費用支出
- 4 不得承租人遷入戶籍
- 5 不得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及費用,若較出租前增加時,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
- 6 不得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出租人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
- 7 不得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
- 8 不得本契約之通知,僅以電話方式為之
- 9 不得約定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
- 10 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



租賃消費糾紛 I 注意

● 常見租賃消費糾紛

1 費用算不清楚？



2 房東想漲租金，可以嗎？



3 房東可以任意抵扣押金？

答案是不行。
在合約到期時將房屋做個清潔及點交退租當天的水電瓦斯費用外，是沒有任何費用需支付的。



4 房東可以不給申請租屋補助？

租金補貼不須將戶籍設在租屋處，也無須取得房東同意即可申請喔！



5 房屋需要修繕，誰負責？

房東需要負責租屋設備相關修繕。若因房客造成房屋損害則由房客負責。



申訴管道看過來

- 可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諮詢
- 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起申訴
- 向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
- 向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





●《租賃條例》三讀通過！

112年1月12日立院三讀通過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》修正法案。

房東部份

房東提供的租約如果違反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內容，可依消保法處以**3萬至30萬**罰鍰。

包租業者

包租物件出租金額需要**實價登錄**。

●重點一：全面適用消保法！

出租人及承租人修法後被視為有「消費關係」，房東若違反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」規範，房客可透過《消保法》申訴機制及相關罰則處理。



◆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九大項**不得記載**內容◆

1 不得記載
拋棄審閱期間



2 不得記載
廣告僅供參考。



3 承租人不得申報
租賃費用支出。



4 不得記載
承租人
不得遷入戶籍。



5 不得記載
應由出租人負擔之
稅賦，若較出租前增加時，
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。



6 不得記載
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出租
人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


7 不得記載
承租人
須繳回契約書。



8 不得記載
本契約之通知，
僅以電話方式為之。



9 不得記載
違反強制
或禁止規定。



！只要房東違反，就可以按照消保法處以**3萬至30萬**的罰鍰!!!

●重點二：轉租也要**實價登錄**！

以往租賃住宅相關的物件資訊，只需要提供給主管機關確認，

但是，此次修法後，特別要求包租業者（代管業者不用）的住宅租賃轉租契約，要**實價登錄**並且公開查詢，讓租屋市場的租金行情更加透明。

